2020/6/27

郭宪华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2019-02-18

浏览:202次

○

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鄂0105刑初55号

公诉机关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郭宪华,男,1968年12月30日出生于湖北省汉川市,汉族,初中文化程度,无职业,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汉川市,现租住武汉市汉阳区。因犯盗窃罪,于2018年4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,2018年5月20日刑满释放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8年10月6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11月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武汉市汉阳区看守所。

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以武阳检刑诉(2018)11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宪华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,本院于同日立案,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高尚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郭宪华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被告人郭宪华于2018年10月4日14时许在武汉市汉阳区晴川街晴川阁风景区附近,将一张内容为反党反政府文字言论及图片、标题为"中华人民联合宣言"彩色胶面印刷品贴在铁门关城楼西侧墙壁上,引起周围群众围观,并进行拍照留存后逃离现场。

被告人郭宪华于2018年10月5日15时许在武汉市武昌区长江大桥汉阳门小公园附近,又将一张上述的彩色胶面印刷品贴在该公园的文化墙壁上,引起周围群众围观,并进行拍照留存后逃离现场。被告人郭宪华当日在武汉市江岸区青年路附近被民警抓获,当场从其骑行的电动车上查获未张贴的上述彩色胶面印刷品四张,并从其租住地查获未张贴的上述彩色胶面印刷品三十三张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郭宪华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抓获经过、破案经过,人员基本信息表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危害后果情况说明等书证,照片及被告人郭宪华的供述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郭宪华在公共场所张贴反宣印刷品,起哄闹事,引起在场群众聚集围观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

2020/6/27 文书全文

关指控被告人郭宪华犯寻衅滋事罪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郭宪华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,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系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郭宪华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且当庭自愿认罪认罚,系坦白,可以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,第六十五条第一款,第六十七条第三款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郭宪华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8年10月6日起至2020年10月5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邓 玮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程志玲